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交通学院（2018）8号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新引进博士教师成长支持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为加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院新引进博士教师快速成长，推动学科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项目支持人选

从2016年1月1日起，我院新引进博士教师（不含调入人员和已获得学院经费支持人员）。

二、项目支持范围

支持新引进博士教师聚焦学科前沿，自选创新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三、项目审核程序

1、新引进博士教师填写《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新引进博士教师成长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向学院提出申请。

2、新引进博士教师所在单位结合专业建设规划和队伍建设需要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

3、学院组织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5、学院与获得项目支持者签订项目合同书。

四、项目考核目标

项目支持期一般为3年。在项目支持期内，获得项目支持人员须：

1、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发表3篇以上（含3篇）SCI、SSCI收录期刊或校定

中文权威期刊论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等）。

其中，在项目支持期第2年年末，获得项目支持人员须提交中期考核报告给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和学院审核。

五、项目经费管理

1、每个项目一般申报经费10万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学院先拨付6万元；待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其中：2016年和2017年学院新引进博士教师限申报项目经费3.5万元和7万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学院先拨付2万元和4万元经费；待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2、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支出人员经费；经费报销须严格按照长沙理工大学纵向项目经费报销管理制度执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项目支持者如出现违法或违纪违规事件，经核实后学院取消其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4、获得项目支持者在支持期内调离学校或未经批准出国未归，应退还和赔偿相关费用。

5、通过项目结题考核的新引进博士教师，学院在入编和续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其他

1、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本办法实施由学院具体负责。

